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934

承辦人：郭虹慧

電話：02-23979298#816

E-Mail：huhku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080035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」（以下簡稱同婚專法）於本(108)年5月24日施行，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（WebHR）等相關資訊系統之家屬稱謂填寫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為配合旨揭同婚專法施行，「人事資訊代碼系統」家屬稱謂已新增項目名稱「配偶」（代碼為\$）。WebHR、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、「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線上填報系統」與「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」等相關資訊系統之家屬稱謂請依以下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異性結婚者，男性配偶的家屬稱謂請填寫「妻」，女性配偶的家屬稱謂則請填寫「夫」。
- 二、同性結婚者，配偶的家屬稱謂請均填寫「配偶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三科

裝

訂

線